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放罚〔2022〕1号

被处罚人：攸县颐宁园医院有限公司（攸县颐宁园老年病医院）地址：攸县新市镇原七中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23MA4L7LH15N

法定代表人：丁观莲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8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2021年5月18日存在：

1. 未对门诊一楼DR室内的深圳深图X射线机、放射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；
2. 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艾██████和彭██████进行健康检查、未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3047）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；
3. 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为证。

你单位以上1. 未对门诊一楼DR室内的深圳深图X射线机、放射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（四）项的规定；2. 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、未建立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三）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，拟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2年1月21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